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蕙雯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蕙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蕙雯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6年、10月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復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89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件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後，尚在所餘刑期中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附保護管束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陳福華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